

沈环浑南查字〔2025〕35号

关于中科力勒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 中心项目之二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中科力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科力勒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项目之二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荧光检测

实验废气、其他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项目实验均在密闭实验室内进行；荧光检测实验产生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废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他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荧光试验废水、实验酸碱废水、纯水系统排水、粒度仪废水、抛光废水及生活污水。荧光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0 立/天，处理工艺为低温蒸发+反渗透）处理；实验酸碱废水采用酸碱中和处理、抛光废水和粒度仪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实验酸碱废水、粒度仪废水、抛光废水处理与纯水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石油类、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低噪声的施工工艺，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风机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废 RO 膜（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滤芯、废弃的抹布、废清洗液、废乳化剂、废渗透剂、水处理浓缩液、金相预磨废液、实验结束后（前两次）器皿清洗废水及试件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废酸、实验废液、喷淋塔废水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金属屑、废器皿、废砂布、废样件、废反渗透膜等暂存

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